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榆和高速为山西交控旗下其他高速公路提供合规及管理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高速公路业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实施完成，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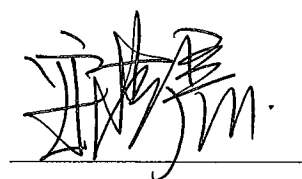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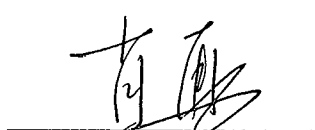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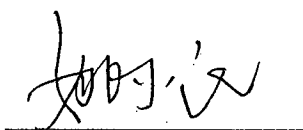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2018年10月25日